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（定期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文兵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长张佩珂先生，董事孙文兵先生、王贵升先生、陈世杰先生、南洁女士通讯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，以上文件及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三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